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006號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理 人 曾仲鈺

06 債務人 楊忠軒

07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7,025元，及其中本金新臺
08 幣370,677元自民國(以下同)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5月18
09 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9.78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5月19
10 日起至114年2月18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1.736計算之遲
11 延利息，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
12 7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
13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
16 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
17 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
18 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
19 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
20 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
21 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
22 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23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
24 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03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新
25 臺幣(以下同)45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5年，借

期至116年03月18日屆滿，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60期止，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2%計算之利息。

(三)、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六)、因債務人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債務寬緩展延，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7年03月18日屆滿，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18日尚積欠407,025元(其中本金370,677元、緩繳息36,34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履經催討，迄未清償。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5 力。
- 06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